

艺术设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浙商大研〔2014〕236号）文件精神，结合艺术设计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学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全日制（全脱产）培养、非定向就业的在校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学校根据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情况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类型等级、奖励标准和奖励比例。

第四条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总年限，不超过其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硕士生基本学制年限为2.5年或2年。

第五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

第二章 奖励类型、等级、标准和比例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和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两种类型。

第七条 硕士生（含学术性学位、专业学位，下同）新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标准和比例

硕士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对象为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分一志愿考生（含推免生）和调剂志愿考生两档实施。

报考学校志愿	奖励标准	奖励比例
一志愿(含推免生)	学费的 100%	100%
调剂志愿	学费的 80%	

第八条 学校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标准和比例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	奖励比例
硕士生	一等	12000 元/年	20%
	二等	10000 元/年	30%
	三等	8000 元/年	50%

注：2.5 年学制的硕士研究生，最后一次发放时，奖励额度减半。

第三章 申请条件、评奖规则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十条 除新生学业奖学金外，在校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奖学年为上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

第十一条 学业奖学金以研究生综合测评数据为依据，综合测评前三模块的基本项得分位列班级前 50%方可申请

一、二等奖学金，基本项得分相同则以综合测评中课业成绩模块得分高低确定，最终获奖等级由创新模块的得分高低决定。

第十二条 非新生年级可评人数和奖学金总额度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在评奖学年内，研究生新生有违反研究生入学考试规定、在校研究生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或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不得参评当年学业奖学金。已经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若发现有上述情况的，撤销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院进行初评，学校审定，发放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

第十六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

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奖学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上级拨款情况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承担具体工作。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艺术设计学院

2021年10月20日